

天 津 大 学 文 件

天大校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名额、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具体资助标准分为四等，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2500 元，四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国家分配名额和各学院（部）资助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倾斜。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为天津大学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助学金可兼得，但受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最高限额。

（二）学校鼓励受资助学生在受资助当年参加义务奉献岗。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如实规范填写《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交审批表；

（二）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学院（部）评审，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确定本学院（部）受助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受助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助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